

报告编号	ZTHY20250004
版本号	公示稿
页码	92 页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淑彩

项目负责人： 杨淑彩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方科

报告编制人： 黄晓露

报告审核人： 陈威力

建设单位：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06686120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
开发区北洋 4 路 6 号台州市
浙东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
区 1 号生产车间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56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9

附件 1：营业执照 61

附件 2：环评批复 62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66

附件 4：隔离剂 MSDS 72

附件 5：台账记录（部分） 76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77

附件 7：工况证明 78

附件 8：用水量发票 79

附件 9：纳管协议 80

附件 10：废气设计方案 82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82

附件 12：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84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85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86

附图三：包络图 87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88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89

附图六：现场照片 90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 4 路 6 号台州市浙东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1 号生产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C39KBB5N001X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5-17 日、20 日、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比例	10.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比例	10.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01.01；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HJ/T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4）50号）。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园区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CODcr、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LAS	20	
	7	BOD ₅	300	
	8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9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LAS
尾水标准	6-9	100	30	10	15	1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捏合废气、出片废气和硫化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3、表1-4。

表 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污染物	生产工艺和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5	/	

表 1-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甲苯	2.4
4	二甲苯	1.2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新改扩建)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CS ₂	15	1.5	3.0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其余验收标准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企业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备注
3类	65	55	东侧、西侧、南侧
4类	70	55	北侧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其余验收标准均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无新增,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废气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VOCs 为 1:1。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t/a)		废气	
		COD	NH ₃ -N	烟(粉)尘	VOCs
1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0.012	0.002	0.3	0.704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削减替代比例	/	/	/	1:1
	3	削减替代量	/	/	/	0.704
	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0.012	0.002	0.3	0.704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 _{Cr} 0.012t/a、氨氮 0.002t/a、烟（粉）尘 0.3t/a 、VOCs0.704t/a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浙江省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 4 路 6 号台州市浙东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1 号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场地，购置捏合机、出片机、硫化机等设备，采用捏和、出片、预成型、硫化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后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5 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4）50 号）。目前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竣工，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投入调试运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2MAC39KBB5N001X。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17 日、27 日、28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对雨水进行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 4 路 6 号台州市浙东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1 号生产车间（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6'3.082"、东经 121°38'18.422"）；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浙江联恒胶膜片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洋平机械；西侧为浙江佳鑫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侧隔北洋四路为浙江波士洁厨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1）敏感点分析 本项目主要敏感点情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地表水	北洋河	/	/	/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农业、工业用水区	E	100
	纳潮河	/	/	/			W	340
地下水	项目建设场地不涉及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及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等敏感区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生态结构现状主要为以工业区为基础的人工生态系统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3)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本项目租赁 1 栋厂房；厂房 2F 西侧为办公室，南侧为硫化区，其余为仓库；厂房 1F 为生产车间，车间东侧布置危废暂存间、车间中部布置捏合机、出片机等生产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2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F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捏合、出片等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捏合、出片等	与环评一致
2F	办公室、硫化区、仓库等	办公室、硫化区、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10.2%，购置捏合机、出片机、硫化机等设备，采用捏和、出片、预成型、硫化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后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10.5%，购置捏合机、出片机、硫化机等设备，采用捏和、出片、预成型、硫化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后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	-----------	--------	------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橡胶制品	橡胶制品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2000 吨橡胶制品	2000 吨橡胶制品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12h/d），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劳动人员 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8h/d），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人数、工作时间有所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厂房 2F 西侧为办公室，南侧为硫化区，其余为仓库；厂房 1F 为生产车间，车间东侧布置危废暂存间、车间中部布置捏合机、出片机等生产线。	厂房 2F 西侧为办公室，南侧为硫化区，其余为仓库；厂房 1F 为生产车间，车间东侧布置危废暂存间、车间中部布置捏合机、出片机等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口收集后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CODcr、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二级标准）。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口收集后纳入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CODcr、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大料解包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小料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大料解包配料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捏合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大料解包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小料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大料解包配料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捏合废气经高	与环评一致

		(TA003) 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出片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硫化废气汇入废气总管；厂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UV 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 (DA002) 排放。	效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出片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硫化废气汇入废气总管；厂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UV 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物、切片边角料、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设备维护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集尘灰、废布袋、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包装材料、切片和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50m ² 。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物、切片边角料、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设备维护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集尘灰、废布袋、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包装材料、切片和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37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捏合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出片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橡胶预成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切胶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平板硫化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6	粉料自动解包配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炭黑进料罐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8	碳酸钙进料罐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白炭黑进料罐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油料自动配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配料系统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芳烃油配料罐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3	增塑剂配料罐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胶片冷却线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5	环保装置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拉力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硫化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老化箱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	2025 年 11-12 月用量 t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用量 t
1	天然成品橡胶	450	54	72	450
2	硅橡胶	50	6		50
3	三元乙丙成品橡胶	350	42		350
4	丁腈成品橡胶	300	36		300
5	氯丁成品橡胶	80	9.5		79
6	氢化丁腈成品橡胶	10	1		8
7	丁苯成品橡胶	100	12		100
8	炭黑	200	24		200
9	碳酸钙	100	12		100
10	白炭黑	100	12		100
11	氧化锌	40	4.5		37.5
12	芳烃油	62	7.5		62
13	防老剂	10	1.2		10
14	促进剂	20	2.3		19
15	增塑剂	112	13		108
16	硫磺颗粒	20	2.4		20

17	其他助剂（石蜡、油 酸酰胺、硬脂 酸等）	20	2.4		20
18	隔离剂	0.5	0.06		0.5
19	液压油	1	0		1

11 月-12 月未做设备维护，无废液压油产生。

本项目橡胶制品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5 年 11-12 月实际产量	生产 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橡胶制品	t	2000	240	72	2000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企业 11 月-12 月份调试期间用水量约为 258 吨，冷却用水为 232t，隔离剂配比用水为 6t；全厂调试期间水平衡见图 2-1，全厂达产水平衡见图 2-2；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8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20 吨，产污系数取 0.8，废水产生量约为 96 吨。

（2）冷却废水

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调查期间补充量为 232 吨，年补充量为 1392 吨。

（3）隔离剂配比用水

隔离剂使用时与水配比比例约 1:100，调查期间隔离剂使用量为 0.06t/a，则隔离剂配比用水量为 6t。隔离剂年使用量为 0.50t/a，则隔离剂配比用水量为 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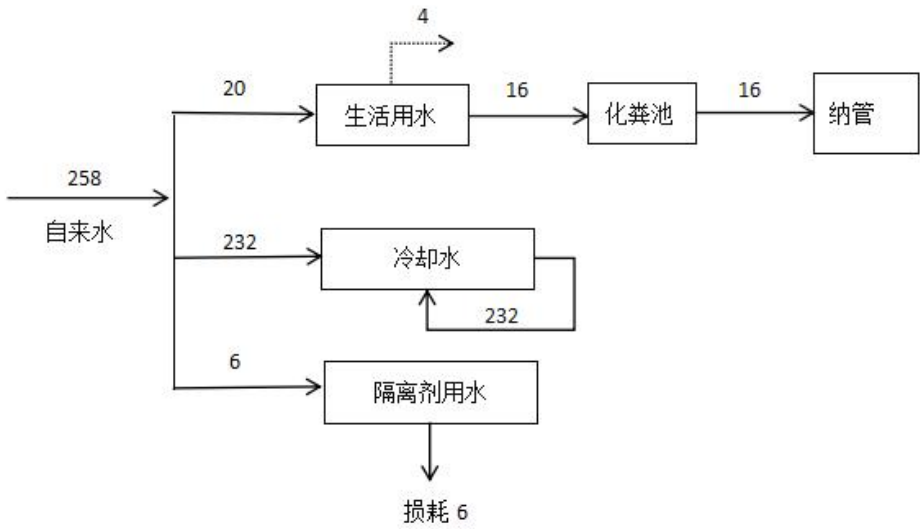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 11 月-12 月份水平衡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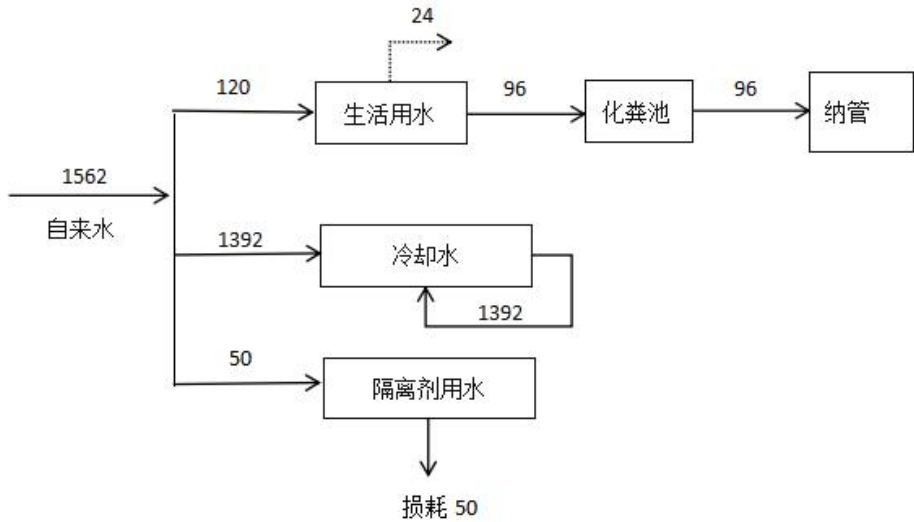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达产水平衡图 (t/a)

2.6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整体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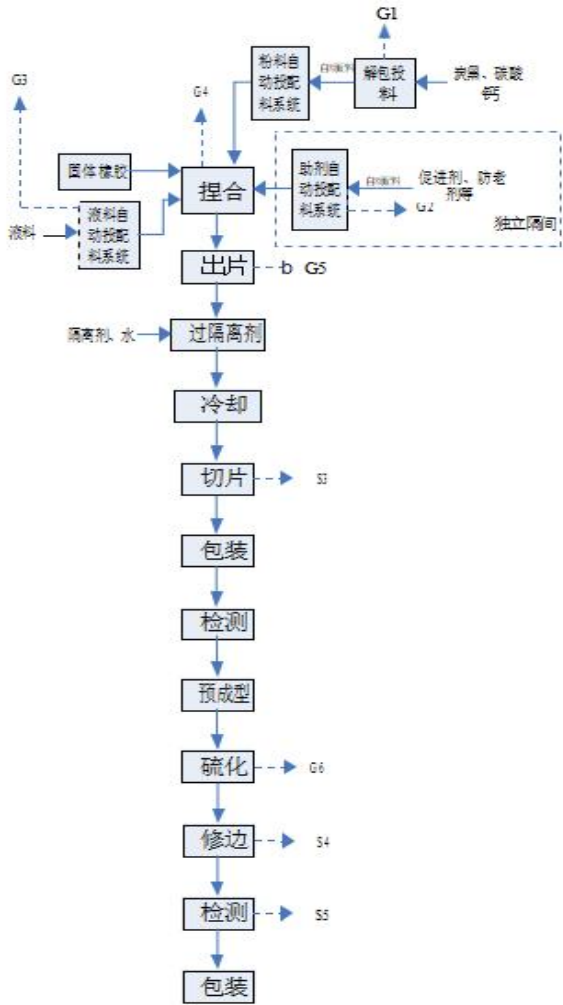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橡胶配件

1、橡胶投料

橡胶为固态材料，人工解包，切块称量后投入捏合机。过程无粉尘和废气。

2、粉料投料

炭黑、白炭黑和碳酸钙等用量较大的主料采用吨袋包装，通过行车吊送至二楼的粉料进料罐上方。吨袋下方设有出料口，将内衬袋通过出料口拉出放入粉料进料罐顶部投料口内，每个粉料进料罐均自带一台物料收尘器，进料罐投料口投料前开启物料收尘器，开启投料口闸门，在投料口处形成负压，投料过程中吨包压住投料口形成封闭，投料结束，关闭投料口闸门形成封闭。配套的自动配料系统与进料罐垂直相连，位于一楼，粉料配料称量系统获得生产任务后，配料系统自动通过 U 型

下料槽（封闭）体内螺旋对粉料储料内的材料进行螺旋下料，按配方的要求，称重小车自动行驶到需配的罐体下面，螺旋输送机自动加料。螺旋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下料到称重小车过程中的粉尘进行收集。粉料秤完成称量后，采用专用塑料袋进行包装，人工捆扎，作为大料直接投入捏合机内。小料配料在密闭配料间内进行，采用计量称，取料、称量过程仅保留操作口，称量台后方配套吸风设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称量完成后采用专用塑料袋捆扎后作为小料投入捏合机。

3、液料配料

芳烃油进厂为 200kg 铁桶装，增塑剂为吨桶包装，根据生产任务，部分液料仓库暂存，部分液料送至配料储罐暂存，液料配料称量系统获得生产任务后，自动启动各储罐的下料电机（下料口截止球阀）依次通过各自的密封管路对液料储罐内的液料进行下料输送，在保证称量速度、保证称量精度的前提下输送至油料秤内。在油料秤内材料重量符合生产需求时配料系统将自动停止输送。

油料秤完成称量后，经过油料输送点，采用专用塑料袋捆扎后投料至相应捏合机内，完成所需生产材料的输送。

4、捏合

物料在捏合机内（全密闭）进行高压反复剪切锤炼，使物料充分混合，混合过程不加温，温度通过自身磨擦发热，当温度、时间等参数达到设定要求后自动排料，捏合温度 110℃~130℃，每批锤炼时间约 5~6 分钟。捏合机混合腔内设有高效空气过滤集尘器。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高效空气过滤集尘器后进入废气总管，经“脉冲布袋除尘+UV 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出片

捏合完成后的胶料自动排出至提升机上，提升至出片机内，出片机上安装有自动捣胶装置，自动捣胶装置能使胶料混合更均匀，并能使胶料散热，捣胶时间约为 3-4 分钟，期间胶料温度会降到 60℃左右，出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集尘器处理后进入废气总管，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6、过隔离剂

出片完成后由于胶片还存在一定温度，为防止胶片粘连，影响后续生产，需要含有隔离剂的水槽。常见如橡胶加工中的胶片隔离剂，是一类操作型助剂，其主要作用是防止胶片或半成品表面的相互粘结。隔离剂和水不外排，定期补充。

7、冷却

经过隔离剂水槽的胶料，通过水冷装置，进一步对胶片进行冷却。隔离剂加水后，部分产品带走，水分蒸发，及时补充隔离剂和水，不排放。

8、切片

冷却后的胶片，最后通过自动裁胶装置，按一定长度裁剪。

9、包装

裁剪好的胶料，用塑料膜包装，防止污染。

10、检测

包装好的胶料取样检测，按该种胶号的要求，对硬度、拉伸强度、伸长率 进行检测，并对硫化性能检测，符合要求后进入胶料仓库。

11、预成型合格后的胶料，通过预成型机，按要求的形状和重量自动制成胶坯。

12、硫化

将胶坯投入模具中，通过硫化机按一定的温度、时间和压力，硫化温度为 160℃~180℃，每批硫化时间约为 2-4min。使产品成型。

13、修边

硫化成型后的产品含有毛边，根据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去毛边方式，有手 工撕边、冲切等方式，其间会产生边角料，可卖与再橡胶厂做原材料。

14、检验

检查成品尺寸是否符合要求，表面有无缺陷。其间会产生少量废品，可卖与再橡胶厂做原材料。

15、包装

合格后的产品按客户要求包装，进入成品仓库，待发货。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产污环节说明：

表2-8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编号	产生部位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G1	大料解包配料	大料解包配料废气	颗粒物
	G2	小料配料	小料配料废气	颗粒物

废气	G3	液料配料	液料配料废气	VOCs、苯系物
	G4	捏合	捏合废气	颗粒物、二硫化碳、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
	G5	出片	出片废气	颗粒物、二硫化碳、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
	G6	硫化	硫化废气	二硫化碳、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S1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塑料等
	S2	化学品包装物	化学品包装物	化学品、塑料等
	S3	切片	切片边角料	橡胶
	S4	修边	修边边角料	橡胶
	S5	检测	不合格品	橡胶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油
			废液压油桶	废油、铁
	/	废气处理	粉尘	橡胶等
			废布袋	废布袋
			废UV 灯管	废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果皮等
/	噪声	各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A 声级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2-9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大料解包配料废气经高	无变更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效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小料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与大料解包配料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捏合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出片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硫化废气汇入废气总管；厂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UV 光催化氧化 (除臭)+活性炭吸附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物、切片边角料、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设备维护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集尘灰、废布袋、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包装材料、切片和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 (温岭) 有限公司 (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37 号) 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30m ² 。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参照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隔离剂配比水定期补给不外排，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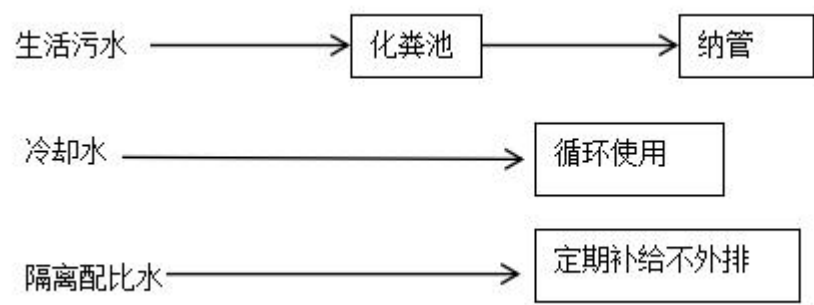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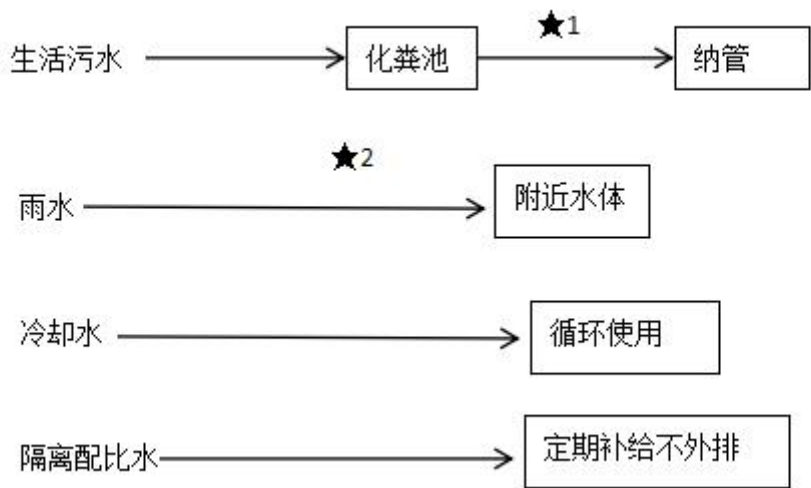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96t/a	间断	化粪池	纳管排放

冷却废水	冷却水	COD _{Cr}	/	不外排	/	定期补给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市政管网
隔离配比水	隔离配比水	COD _{Cr}	/	不外排	/	定期补给



注：“★”设置监测点位

图3-3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捏合废气、出片废气和硫化废气；大料解包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小料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大料解包配料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捏合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出片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硫化废气汇入废气总管；厂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UV 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配料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设计，风量为 2000m³/h，综合废气（捏合废气、出片废气和硫化废气）设计风量为 9000m³/h。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3.2.2、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表3-2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大料解包 配料、小 料配料	颗粒物	大料解包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料解包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捏合、出片和硫化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CS ₂ 、臭气浓度	捏合机废气收集后先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3）后汇入废气总管，出片机废气收集后先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4）后汇入废气总管，硫化废气直接汇入 废气总管，经“脉冲布袋除尘+UV 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TA005）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捏合机废气收集后先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3）后汇入废气总管，出片机 废气收集后先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4）后汇入废气总管，硫化废气直接汇入废气总管，经“脉冲布袋除尘+UV 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TA005）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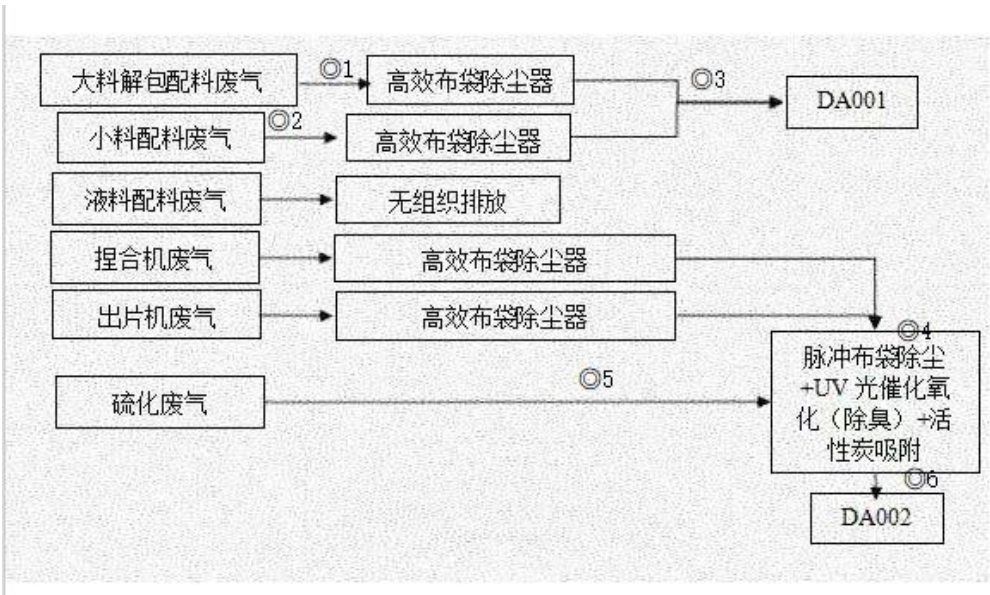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设置监测点位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值约为 80dB。具体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3-4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风机	企业仅昼间生产，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捏合机、出片机和风机等，为降低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应对车间进行合理布置；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捏合机、出片机等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风机等设置消声器；日常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物、切片边角料、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设备维护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集尘灰、废布袋、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包装材料、切片和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37 号）安全处置。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5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代码	暂存 场所	环评年 产生量 (t/a)	2024 年 11-12 月 实际产生 量* (t/a)	环评处理 方式	实际处理 方式
化学品包装 物	原料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 041-49	危险 废物 仓库	3.933	0.418 (3.483)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 托光大绿 保固废处 置(温岭) 有限公司 (资质 号：浙危 废经第 33100003 37 号)处 置
废液压油	设备 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 218-08		1	未产生 (1)		
废液压油桶	设备 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 249-08		0.1	未产生 (0.1)		
废UV 灯管	废气 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 023-29		0.015	未产生 (0.015)		
废活性炭	废气 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 039-49		9.057	未产生 (9.2)		
一般包装材 料	原料 包装	一般固废	一般 固废 堆场	13.36	1.60 (13.33)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切片和修边 边角料	切片 和修 边	一般固废		10.12	1.20 (10)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0.12	1.20 (10)		
集尘灰	废气 处理	一般固废		1.091	0.13 (1.068)		
废布袋	废气 处理	一般固废		0.4	未产生 (0.4)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一般固废	垃圾 桶	3	0.30 (2.5)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注：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2024 年 11-12 月份全厂生产负荷折算。
单台除尘设备一次装载量为 0.02t，本项目共 5 套 除尘设施，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年产生量为 0.4t。
废 UV 灯管一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量为0.015t/a。
活性炭箱填装量约2t，一次更换量约2.3t，一季度更换一次，则一年更换量约为9.2t。
11月-12月，未做设备维护，未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设备维护约一年维护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1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0.1t/a。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面积约为 30m²，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切片和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37 号）处置。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每次运输前告知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状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企业采取了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2%；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5%，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等	5	化粪池等	7
废气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处理设施等	77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处理设施等	82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5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6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收集站等	1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收集站等	10
合计		102	105	

表 3-8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10.2%，购置捏合机、出片机、硫化机等设备，采用捏和、出片、预成型、硫化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后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 10.2%，项目租用厂房，通过购置捏合机、出片机、硫化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10.5%，购置捏合机、出片机、硫化机等设备，采用捏和、出片、预成型、硫化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后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中 COD _{Cr} 按 100mg/L、氨氮按 15mg/L；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隔离剂配比水定期补给不外排。
废气防治	本项目大料解包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TA001）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小料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大料解包配料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捏合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出片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硫化废气汇入废气总管；厂区	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炭黑、白炭黑和碳酸钙等大宗粉料采用自动配料系统，捏和、出片、硫化及解包、投料、配料过程等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的工序	已落实 大料解包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TA001）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小料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大料解包配料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捏合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出片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

	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UV 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密闭隔间或其他切实可行的设施进行收集，合理选择有效的废气处理方式，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要求设置。	（TA004）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硫化废气汇入废气总管；厂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UV 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炭黑、白炭黑和碳酸钙等大宗粉料采用自动配料系统，捏和、出片、硫化及解包、投料、配料过程等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的工序采用密闭隔间进行收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企业仅昼间生产，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捏合机、出片机和风机等，为降低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应对车间进行合理布置；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捏合机、出片机等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风机等设置消声器；日常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	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固废防治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物、切片边角料、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设备维护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集尘灰、废布袋、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包装材料、切片和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50m ² 。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面积约为 3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切片和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37 号）处置。

总量控制	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Cr 0.012t/a、氨氮 0.002t/a、烟(粉)尘 0.3t/a 、VOCs0.704t/a ,CODCr 、NH3-N、烟（粉）尘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 和 NH3-N 指标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120t/a, 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012t/a、NH ₃ -N0.002t/a、VOCs 0.704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VOCs、烟（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
其他	/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路线，选用自动投料系统，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加强解包、投料、配料、捏和、出片、硫化等过程的粉尘和废气控制；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已落实 企业已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路线，选用自动投料系统，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加强解包、投料、配料、捏和、出片、硫化等过程的粉尘和废气控制；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储运过程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据调查，物料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槽车破损或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 物料泄漏。物料发生泄漏，遇火星可能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对周边设施造成 破坏性影响；另外，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贮存过程风险防范：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 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	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生产、三废治理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修保养工作，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做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定期进行人员的环保培训。已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31082-2025-004-L。企业已建一座 100m ³ 的应急池。

配备足够的 灭火设备。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做好物料储存库房的安全防护，库房要加强通风、防火防爆设施的配备，原 料堆场地面应做成水泥地面，并应在四周设置围堰，以便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并应有管道和厂内污水管网连接。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 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4.1.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 染源通过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均能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采取处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很小可接受。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总排口纳入园区管网， 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台州湾。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日处理水量 2.5 万 m³/d，根据监测 目前处理能力正常，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水量约为 120m³/a，平均每天 0.4m³，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及水量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是可行的。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运行噪声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周边植被绿化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预计对东、南、西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满足 4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4.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危险废物在和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 污染防治措施

4.2.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	单高效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2)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 201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颗粒物、DOTP、CS2、臭气浓度（无量纲）	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脉冲布袋除尘+UV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TA00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水污染物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氨氮（NH3-N）、总磷（以 P 计）、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胶黏剂使用	废胶黏剂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噪声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绿化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的实施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的前提下，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4〕50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04-2017	1mg/m ³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8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ZT-XC-254	YQ3000-D	2025.10.3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6.1.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5.10.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39	GR-1350 型	2025.12.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T-XC-347	YQ3000-C	2025.7.11
便携式 pH 计	ZT-XC-321	PHB-5	2025.10.2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2025.5.9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6.1.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6.1.1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5.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6.1.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F	2026.1.18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2.16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5.6.10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黄晓露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25
朱凯	采样人员	ZT-JS-058
方明豪	采样人员	ZT-JS-069
张烨烨	采样人员	ZT-JS-060

吴周梁	采样人员	ZT-JS-062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金剑龙	采样人员	ZT-JS-063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金新	检测人员	ZT-JS-068
卢丹	检测人员	ZT-JS-078
王海亮	检测人员	ZT-JS-080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3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5.2.17	化学需氧量	315	301	2.3	≤10	符合
2025.2.17	氨氮	22.7	22.4	0.7	≤10	符合
2025.2.16	总磷	2.02	2.05	0.7	≤5	符合
2025.2.19	化学需氧量	303	296	1.2	≤10	符合
2025.2.18	氨氮	26.8	27.3	0.9	≤10	符合
2025.2.18	总磷	1.96	1.92	1.0	≤5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5.2.17	化学需氧量	105±8	109	3.81	±7.62	符合
			107	1.90	±7.62	符合
2025.2.19	化学需氧量	105±8	104	0.95	±7.62	符合
			107	1.90	±7.62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5.2.16	总磷	50.0	0.20	10.0	27.62	17.96	96.6	90-110	符合
2025.2.18	总磷	50.0	0.20	10.0	27.18	17.31	98.7	90-110	符合
2025.2.17	氨氮	10.0	1.50	15.0	38.699	24.201	96.7	90-105	符合
2025.2.18	氨氮	10.0	1.50	15.0	43.476	29.308	94.5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废气监测校准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仪器及编号	孔口流量计 ZR-5040 型 ZT-XC-180							
2025.2.15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157	158	159	339	157	158	159	339
	仪器读数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8	99.9	99.9	99.8	99.7	99.9	99.8	99.7
	相对误差 (%)	-0.2	-0.1	-0.1	-0.2	-0.3	-0.1	-0.2	-0.3
2025.2.17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157	158	159	339	157	158	159	339
	仪器读数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8	99.8	99.9	99.8	99.7	99.8	99.8	99.7
	相对误差 (%)	-0.2	-0.2	-0.1	-0.2	-0.3	-0.2	-0.2	-0.3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5.2.15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5.2.17	94.0	93.8	93.8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配料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进出口（2 进 1 出） ◎1/◎2◎3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综合废气（捏合废气、出片废气和硫化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2 进 1 出口 ◎4/◎5/◎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1-◎4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废气	硫化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测量一

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4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不生产。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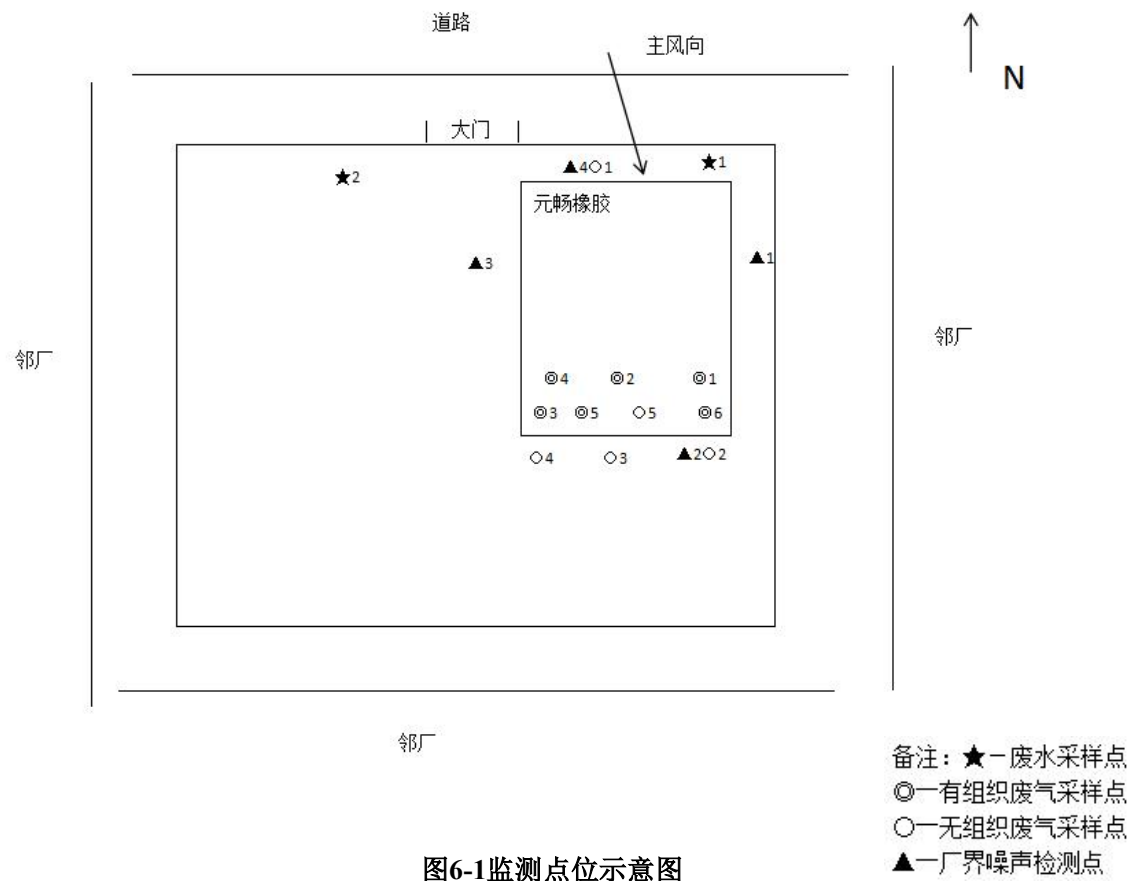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 年 2 月 15 日	13:30-17:05	10-11	101.6	1.1-1.2	北风	晴
2025 年 2 月 17 日	12:30-16:15	11-12	102.9	2.1-2.4	北风	晴
2025 年 2 月 27 日	12:30-13:30	10-12	101.9	/	/	阴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55-11:55	17	101.7	/	/	晴
2025 年 2 月 20 日	11:37-12:39	6	102.7	/	/	雨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2 月 15 日		2 月 17 日		2 月 27 日		2 月 28 日	
橡胶制品	吨	2000	6.67	6.21	93.5%	5.94	89.1%	5.24	78.6%	5.32	79.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38'53" N28°46'14"	2025 年 2 月 15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08	22.6	2.04	126	4.68	0.94	10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67	25.5	1.95	109	4.98	1.86	96.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22	28.0	1.70	117	5.96	1.61	96.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283	24.3	1.80	140	4.72	1.24	101
		日均值（范围）		7.5-7.6	295	25.1	1.87	123	5.08	1.41	98.7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00	27.0	1.94	120	5.40	1.94	99.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289	23.5	1.76	135	4.99	1.59	93.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24	24.5	1.72	111	5.91	1.11	97.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18	29.2	1.73	106	5.50	1.69	108
		日均值（范围）		7.5-7.6	308	26.0	1.79	118	5.45	1.58	99.7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6	308	26.0	1.87	123	5.45	1.58	99.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排放口 E121°38'56" N28°46'13"	2025 年 2 月 20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30	0.099	8	0.04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5	0.133	7	0.04
		日均值（范围）		7.1	28	0.116	8	0.0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5-7.6，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8mg/L、氨氮 26.0mg/L、总磷 1.87mg/L、悬浮物 1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9.7mg/L、石油类 1.58mg/L、动植物油类 5.45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5~7-7；综合废气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8~7-13；废气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14。

表 7-5 配料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

工艺名称		配料			配料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测点烟气温度（℃）		14.3	14.2	13.9	13.1	13.4	12.8
烟气含湿量（%）		2.09	2.07	2.05	2.12	2.15	2.11
废气流速（m/s）		16.0	16.1	15.9	16.5	16.4	16.5
废气流量（m³/h）		1.02×10³	1.02×10³	1.01×10³	1.05×10³	1.05×10³	1.05×10³
标干流量（m³/h）		949	954	945	994	987	992
平均标干流量（m³/h）		949			9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3.2	30.7	32.8	27.9	29.1	31.4
	平均浓度（mg/m³）	32.2			29.5		
	平均速率（kg/h）	0.031			0.029		

表 7-6 配料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配料			配料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测点烟气温度（℃）		13	14	13	13	12	12
烟气含湿量（%）		2.1	2.2	2.1	2.3	2.2	2.2

废气流速 (m/s)		9.7	10.0	9.7	9.71	9.58	9.34
废气流量 (m³/h)		1.10×10³	1.13×10³	1.10×10³	1.10×10³	1.08×10³	1.06×10³
标干流量 (m³/h)		1.03×10³	1.05×10³	1.03×10³	1.04×10³	1.03×10³	1.01×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04×10³			1.03×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1	44.3	47.6	47.9	43.6	46.9
	平均浓度 (mg/m³)	45.7			46.1		
	平均速率 (kg/h)	0.048			0.047		

表 7-7 配料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三)

工艺名称		配料			配料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m）		15.3			15.3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测点烟气温度（℃）		13	13	14	14	12	12		
烟气含湿量（%）		2.0	2.3	2.0	2.1	1.8	1.8		
废气流速（m/s）		2.1	1.8	2.1	2.1	2.0	2.1		
废气流量（m³/h）		2.14×10³	1.85×10³	2.13×10³	2.14×10³	1.65×10³	1.85×10³		
标干流量（m³/h）		2.02×10³	1.74×10³	2.02×10³	2.01×10³	1.55×10³	1.75×10³		
平均标干流量（m³/h）		1.93×10³			1.77×10³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2	2.0	2.0	1.8	2.0	2.2	/	/
	平均浓度（mg/m³）	2.1			2.0			12	达 标
	平均速率（kg/h）	0.0041			0.0035			/	/

表 7-8 捏合、出片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

工艺名称	捏合、出片	捏合、出片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17.7	18.3	17.0	15.3	13.7	15.0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1	2.3	2.4	2.3
废气流速 (m/s)		2.2	1.9	2.1	2.10	2.26	2.27
废气流量 (m³/h)		4.00×10³	3.51×10³	3.82×10³	3.80×10³	4.09×10³	4.10×10³
标干流量 (m³/h)		3.67×10³	3.21×10³	3.52×10³	3.58×10³	3.86×10³	3.86×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47×10³			3.77×10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24	4.13	4.19	4.02	4.08	4.15
	平均浓度 (mg/m³)	4.19			4.08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5		
测点烟气温度 (°C)		18	18	17	16	15	15
烟气含湿量 (%)		2.3	2.2	2.1	2.2	2.3	2.3
废气流速 (m/s)		2.1	2.1	2.3	2.10	2.10	2.10
废气流量 (m³/h)		3.85×10³	3.85×10³	4.30×10³	3.80×10³	3.80×10³	3.80×10³
标干流量 (m³/h)		3.53×10³	3.53×10³	3.96×10³	3.58×10³	3.58×10³	3.58×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67×10³			3.58×10³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0.38	0.52	0.52	0.24	0.51	0.51
	平均浓度 (mg/m³)	0.47			0.42		
	平均速率 (kg/h)	0.0017			0.00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9	38.1	42.6	37.8	40.5	41.1
	平均浓度 (mg/m³)	40.5			39.8		
	平均速率 (kg/h)	0.149			0.142		

表 7-9 捏合、出片排气筒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捏合、出片	捏合、出片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		
测点烟气温度（℃）		25	25	25	14	15	16
烟气含湿量（%）		2.7	2.6	2.7	2.2	2.3	2.2
废气流速（m/s）		2.15	2.15	2.40	2.35	2.11	2.36
废气流量（m³/h）		3.89×10³	3.89×10³	4.35×10³	4.26×10³	3.81×10³	4.21×10³
标干流量（m³/h）		3.49×10³	3.49×10³	3.90×10³	3.99×10³	3.56×10³	3.98×10³
平均标干流量（m³/h）		3.63×10³			3.84×10³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0.3	2.56	0.257	0.084	0.153	0.189
	平均浓度（mg/m³）	4.37			0.142		
	平均速率（kg/h）	0.0159			0.00055		
二甲* 苯	排放浓度（mg/m³）	1.039	0.247	0.036	0.166	0.028	0.049
	平均浓度（mg/m³）	0.44			0.081		
	平均速率（kg/h）	0.0016			0.0003		
注：标“*”项目因无资质分包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11121341561），检测报告编号：（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502725 号、ZTE202502564。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之和。							

表 7-10 硫化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

工艺名称	硫化			硫化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测点烟气温度（℃）	16.8	17.4	17.8	14.9	15.2	15.7
烟气含湿量（%）	2.32	2.34	2.38	2.21	2.23	2.28
废气流速（m/s）	3.9	4.0	3.7	4.1	4.1	4.0

废气流量 (m ³ /h)		3.97×10 ³	4.07×10 ³	3.77×10 ³	4.14×10 ³	4.20×10 ³	4.0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70×10 ³	3.78×10 ³	3.49×10 ³	3.90×10 ³	3.95×10 ³	3.78×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66×10 ³			3.88×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速率 (kg/h)	<0.073			<0.078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81	0.66	0.64	0.77	0.77
	平均浓度 (mg/m ³)	0.76			0.73		
	平均速率 (kg/h)	0.0028			0.0028		
测点烟气温度 (℃)		17.3	18.0	18.0	15.3	15.9	16.3
烟气含湿量 (%)		2.35	2.35	2.34	2.24	2.28	2.33
废气流速 (m/s)		3.9	4.0	4.4	4.07	4.33	4.23
废气流量 (m ³ /h)		3.94×10 ³	4.07×10 ³	4.48×10 ³	4.12×10 ³	4.41×10 ³	4.3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66×10 ³	3.77×10 ³	4.16×10 ³	3.88×10 ³	4.13×10 ³	4.05×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86×10 ³			4.02×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4	4.49	4.48	4.52	4.54	4.54
	平均浓度 (mg/m ³)	4.50			4.53		
	平均速率 (kg/h)	0.017			0.018		

表 7-11 硫化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硫化			硫化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测点烟气温度 (℃)	14.5	14.1	14.3	14.6	14.4	14.2
烟气含湿量 (%)	2.78	2.76	2.77	2.36	2.33	2.31

废气流速（m/s）		4.04	3.91	3.90	3.9	3.9	3.7
废气流量（m³/h）		4.11×10³	3.98×10³	3.97×10³	3.97×10³	3.97×10³	3.77×10³
标干流量（m³/h）		3.84×10³	3.72×10³	3.71×10³	3.72×10³	3.73×10³	3.54×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76×10³			3.66×10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908	15.6	1.02	0.604	0.076	0.138
	平均浓度 （mg/m³）	5.84			0.273		
	平均速率 （kg/h）	0.0220			0.001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71	1.196	0.496	0.210	<0.013	0.027
	平均浓度 （mg/m³）	0.621			0.083		
	平均速率 （kg/h）	0.0023			0.0003		
注：标“*”项目因无资质分包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11121341561），检测报告编号：（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502725 号、ZTE202502564。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之和。							

表 7-12 综合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

工艺名称		综合废气			综合废气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m）		15.3			15.3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				
测点烟气温度（℃）		15	14	14	14	13	13		
烟气含湿量（%）		2.3	2.3	2.4	2.0	2.1	2.3		
废气流速（m/s）		4.23	4.35	4.6	4.3	4.5	4.6		
废气流量（m³/h）		7.65×10³	7.88×10³	8.32×10³	7.83×10³	8.27×10³	8.50×10³		
标干流量（m³/h）		7.11×10³	7.34×10³	7.76×10³	7.39×10³	7.82×10³	8.00×10³		
平均标干流量（m³/h）		7.40×10³			7.74×10³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12	2.09	2.11	2.06	2.10	1.93	/	/
	平均浓度（mg/m³）	2.11			2.03			10	达 标

	平均速率 (kg/h)	0.016			0.01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1	<1	/	/
	平均浓度 (mg/m ³)	<1			<1			12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074			<0.0077			/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4	0.38	0.38	0.24	0.38	/	/
	平均浓度 (mg/m ³)	0.29			0.33			1.5kg/h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021			0.0026			/	/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630	630	724	630	724	630	/	/
	最大值	724			724			2000	达标

表 7-13 综合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综合废气			综合废气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m）		15.3			15.3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				
测点烟气温度（℃）		15	15	15	14.6	14.3	14.4		
烟气含湿量（%）		2.7	2.6	2.7	2.31	2.34	2.42		
废气流速（m/s）		4.6	4.4	4.4	4.5	4.6	4.5		
废气流量（m³/h）		8.34×10³	8.12×10³	8.12×10³	8.19×10³	8.36×10³	8.06×10³		
标干流量（m³/h）		7.72×10³	7.52×10³	7.51×10³	7.66×10³	7.82×10³	7.53×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7.58×10³			7.67×10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2.98	0.917	5.35	0.218	0.071	0.070	/	/
	平均浓度 （mg/m³）	3.08			0.120			/	/
	平均速率 （kg/h）	0.023			0.0009			/	/
二甲*	排放浓度	0.484	0.314	0.433	0.053	<0.013	<0.013	/	/

苯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0.410			0.026			/	/
	平均速率 (kg/h)	0.0031			0.0002			/	/
注：标“*”项目因无资质分包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11121341561），检测报告编号：（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502725 号、ZTE202502564。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之和，甲苯、二甲苯之和限值为 15mg/m³。									

表7-1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 处理 效率 (%)
		平均进口 速率(kg/h)	平均出口 速率(kg/h)	处理效 率(%)	平均进口速 率(kg/h)	平均出口 速率(kg/h)	处理效 率(%)	
配料 废气	颗粒物	0.079	0.0041	94.8	0.076	0.0035	95.4	95.1
综合 废气 处理 设施	非甲烷 总烃	0.032	0.016	50.0	0.033	0.016	51.5	50.8
	二硫化 碳	0.0045	0.0021	53.3	0.0043	0.0026	39.5	46.4
	颗粒物	0.222	0.0074	96.7	0.220	0.0077	96.5	96.6
	甲苯	0.0379	0.023	39.3	0.00155	0.0009	41.9	40.6
	二甲苯	0.0039	0.0031	20.5	0.0006	0.0002	66.7	43.6

表7-1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基准排气浓度

污染物名称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排气 量(m ³ /a)	胶消耗量 (t)	基准排气 量(m ³ /t胶)	折合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周 期	2.11	59200	4.16	4000	7.51	10	达 标
	第二周 期	2.03	61920	4.00		7.86		达 标
颗粒物	第一周 期	<1	59200	4.16	2000	3.56	12	达 标
	第二周 期	<1	61920	4.00		3.87		达 标

注：基准排放浓度=实测排气总量÷（胶料消耗量×基准风量）×实测浓度；实测排气量=平均标杆流量×运行时间（硫化工序一天生产 8 小时）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捏和、出片算 2 次重复炼胶，因此本项目炼胶装置基准排气量为 4000m³/t 胶。

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1mg/m³、2.0mg/m³。综合废气（捏合、出片、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

别为 $2.11\text{mg}/\text{m}^3$ 、 $2.03\text{mg}/\text{m}^3$ ，折算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7.51\text{mg}/\text{m}^3$ 、 $7.86\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text{mg}/\text{m}^3$ 、 $<1\text{mg}/\text{m}^3$ ，折算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3.56\text{mg}/\text{m}^3$ 、 $3.87\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text{mg}/\text{m}^3$ 、 $0.33\text{mg}/\text{m}^3$ ，甲苯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08\text{mg}/\text{m}^3$ 、 $0.120\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410\text{mg}/\text{m}^3$ 、 $0.02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

本项目配料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综合废气（捏合、出片、硫化）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配料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5.1%。综合废气（捏合、出片、硫化）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6%，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0.8%，二硫化碳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6.4%，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0.6%，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3.6%。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7，硫化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8。

表 7-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3)			非甲烷总 烃小时均 值(单位： mg/m^3)	颗粒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CS_2 (单 位： mg/m^3)	甲苯 (单 位： mg/m^3)	二甲苯 (单 位： mg/m^3)	臭气 浓度 (单 位：无 量纲)
			1	2	3						
上风向○1 E121°38'55" "N28°46'13"	2025 年 2 月 15 日	第一次	1.04	1.02	1.07	1.04	208	0.0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93	0.96	1.01	0.97	212	0.03	0.0522	$<1.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98	0.99	0.98	0.98	213	0.03	0.0062	$<1.5 \times 10^{-3}$	<10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一次	1.04	1.09	1.05	1.06	197	<0.03	0.0058	$<1.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1.05	1.01	1.04	1.03	201	<0.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1.06	0.98	1.04	1.03	212	<0.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下风向○2 E121°38'57" "N28°46'11"	2025 年 2 月 15 日	第一次	0.98	0.99	1.04	1.00	241	0.0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1.06	1.04	1.04	1.05	243	<0.03	0.0077	$<1.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97	1.06	1.00	1.01	247	0.06	0.0434	$<1.5 \times 10^{-3}$	<10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一次	0.98	0.98	1.04	1.00	250	<0.03	0.0193	<1.5×10 ⁻³	<10
		第二次	1.00	0.98	0.99	0.99	254	0.03	<1.5×10 ⁻³	<1.5×10 ⁻³	<10
		第三次	0.98	1.02	1.04	1.01	259	<0.03	<1.5×10 ⁻³	<1.5×10 ⁻³	<10
下风向○3 E121°38'56" " N28°46'11"	2025 年 2 月 15 日	第一次	0.98	1.04	0.97	1.00	290	0.04	<1.5×10 ⁻³	0.0017	<10
		第二次	1.00	0.96	0.98	0.98	291	<0.03	<1.5×10 ⁻³	0.0047	<10
		第三次	1.04	1.04	1.05	1.04	297	<0.03	<1.5×10 ⁻³	<1.5×10 ⁻³	<10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一次	1.08	1.03	1.09	1.07	279	<0.03	<1.5×10 ⁻³	<1.5×10 ⁻³	<10
		第二次	1.09	1.04	1.08	1.07	285	<0.03	<1.5×10 ⁻³	<1.5×10 ⁻³	<10
		第三次	1.07	1.01	1.07	1.05	288	<0.03	<1.5×10 ⁻³	<1.5×10 ⁻³	<10
下风向○4 E121°38'55" " N28°46'12"	2025 年 2 月 15 日	第一次	1.04	1.01	1.05	1.03	333	0.04	<1.5×10 ⁻³	<1.5×10 ⁻³	<10
		第二次	1.04	1.06	1.02	1.04	337	0.03	0.0324	<1.5×10 ⁻³	11
		第三次	0.96	1.07	0.99	1.01	342	<0.03	<1.5×10 ⁻³	<1.5×10 ⁻³	<10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一次	1.07	1.04	0.99	1.03	320	<0.03	<1.5×10 ⁻³	<1.5×10 ⁻³	<10
		第二次	1.03	1.04	1.10	1.06	327	0.03	<1.5×10 ⁻³	<1.5×10 ⁻³	<10
		第三次	1.10	1.00	1.08	1.06	332	<0.03	<1.5×10 ⁻³	<1.5×10 ⁻³	<10
最大值			1.10			1.07	342	0.06	0.0522	0.0047	11
标准限值			4.0			4.0	1000	3.0	2.4	1.2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											

表 7-1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5.2.15		2025.2.17	
			非甲烷总烃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o5 厂区废气 (硫化车间外) E121°38'56" N28°46'12"	第一次	1	1.53	1.47	1.52	1.56
		2	1.40		1.60	
		3	1.47		1.56	
	第二次	1	1.49	1.50	1.54	1.57
		2	1.55		1.57	
		3	1.47		1.61	
	第三次	1	1.53	1.60	1.55	1.59
		2	1.64		1.61	
		3	1.64		1.60	
标准限值			20	6	20	6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07\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

大浓度值为 $342\mu\text{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浓度值为 $0.06\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052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004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m}^3$ ，硫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 $1.6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均值为 $1.6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排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硫化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9。

表 7-1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5 年 2 月 15 日	厂界东侧▲1 E121°38'57" N28°46'12"	17:23-17:25	58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38'57" N28°46'11"	17:28-17:30	60		
	厂界西侧▲3 E121°38'55" N28°46'13"	17:32-17:34	56		
	厂界北侧▲4 E121°38'55" N28°46'14"	17:20-17:22	58	70	
2025 年 2 月 17 日	厂界东侧▲1 E121°38'57" N28°46'12"	15:45-15:47	62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38'57" N28°46'11"	1536-15:38	63		

	厂界西侧▲3 E121°38'55" N28°46'13"	15:33-15:35	62		
	厂界北侧▲4 E121°38'55" N28°46'14"	15:41-15:43	61	70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6-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8-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隔离剂配比水定期补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根据调查，本项目捏合、出片、硫化约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则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详见表 7-20。

表 7-20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96	1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0	0.0096	0.012	符合
氨氮	15	0.001	0.002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 2.5 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上实排污许可证（COD_{Cr}为 100mg/L、氨氮为 15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表 7-2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投料 废气	颗粒物	有 组 织	3.8×10^{-3}	1200	0.005 (0.153)	0.283	0.3	符合
	颗粒物		/	2400	(0.125)			
综合 废气	VOCs		0.032	2400	0.077 (0.352)	0.429	0.704	符合

注：废气 VOCs 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之和；括号内为环评中无组织年排放量，参照环评第 48、50 页；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年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综合废气颗粒物浓度小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总量。

由上表可知，废水 COD、氨氮、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

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废气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5-7.6,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8mg/L、氨氮 26.0mg/L、总磷 1.87mg/L、悬浮物 1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9.7mg/L、石油类 1.58mg/L、动植物油类 5.45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1mg/m³、2.0mg/m³。综合废气(捏合、出片、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11mg/m³、2.03mg/m³,折算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7.51mg/m³、7.86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1mg/m³、<1mg/m³,折算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3.56mg/m³、3.87mg/m³,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mg/m³、0.33mg/m³,甲苯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08mg/m³、0.120mg/m³,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410mg/m³、0.026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

本项目配料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综合废气(捏合、出片、硫化)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配料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5.1%。综合废气(捏合、出片、硫化)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6%,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0.8%,二硫化碳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6.4%,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0.6%,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3.6%。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07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342μg/m³,二硫化碳最大浓度值为 0.06mg/m³,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0522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0047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1mg/m³，硫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 1.64mg/m³、最大小时均值为 1.6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硫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6-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8-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面积约为 30m²，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切片和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37 号）处置。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隔离剂配比水定期补给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6t/a，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96t/a，氨氮外排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2/a，氨氮 0.002t/a。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429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VOCs 0.704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28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烟（粉）尘 0.3t/a。

6、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 4 路 6 号台州市浙东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1 号生产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38'18.422" N28°46'3.0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4）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10.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C39KBB5N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		所占比例（%）		1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0.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82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C39KBB5N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15、17 日、20 日、27 日-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0.0096	0.0120	—	0.0096	0.0120	—	—			
	化学需氧量		—	100	—	—	—	0.0096t/a	0.012t/a	—	0.0096t/a	0.012t/a	—	—			
	氨 氮		—	15	—	—	—	0.001t/a	0.002t/a	—	0.001t/a	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283t/a	0.3t/a	—	0.283t/a	0.3t/a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429t/a	0.704t/a	—	0.429t/a	0.704t/a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4〕50 号

关于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10-331082-07-02-788514）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



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 4 路 6 号台州市浙东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1 号生产车间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 1.02%,项目租用厂房,通过购置捏合机、出片机、硫化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中 COD_{Cr} 按 100mg/L、氨氮按 15mg/L;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120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 0.012t/a、 $\text{NH}_3\text{-N}$ 0.002t/a、 VOCs 0.704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

—2—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炭黑、白炭黑和碳酸钙等大宗粉料采用自动配料系统，捏和、出片、硫化及解包、投料、配料过程等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的工序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密闭隔间或其他切实可行的设施进行收集，合理选择有效的废气处理方式，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要求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路线，选用自动投料系统，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加强解包、投料、配料、捏和、出片、硫化等过程的粉尘和废气控制；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3—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生产、三废治理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修保养工作，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应进一步做好现有项目运营中的节能、降耗、减排以及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等工作，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5-0317-04

甲方：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 4 路 6 号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



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3.933	袋	245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桶装	2450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1	桶装	245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9.057	袋	2450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0.015	袋	2450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礼延

日期：2025.3.16

乙方（盖章）：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清华

日期：2025.3.1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附件 4：隔离剂 MSDS

RS-620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MSDS)

[This data is made out under the pro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ct 41.]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 a. 产品名称：**RS-620**
b. 产品代码：
c. 产品使用：生胶防粘隔离剂。
d. 产品使用：用做各种混炼橡胶的生胶防粘隔离剂
e. 制造商信息：韩国一信化学会社。
地址：韩国庆尚北道高灵郡大伽倻邑长基工团1街80
电话：+82-54-955-7611~3 传真：+82-54-955-7614
邮件：ischem@ischem.co.kr 网址：www.ischem.co.kr

f. 限制用途：只限于工业用途，不可用于食品和医药用途。

2. 产品成分表

材料名称	化学编码.	百分比(by wt)
软脂酸		12~20
乳化剂X-1		0.5~1
乳化剂X-2		0.5~1
乳化增稠剂		0.1
水	7732-18-5	80~88
其它		0.1~0.5

3. 危害性说明

- a. 危险信息：高温情况下可能会出生有害气体
b. 眼睛：可能会产生轻微伤害
c. 皮肤：可能会产生过敏
d. 吸入：可能会引起头痛和轻微咳嗽
e. 摄食：可能会导致胃痛等
f. 其它：无信息

IL SHIN CHEMICAL CO.

RS-620

4. 紧急措施

- a. 眼睛溅入：立即用清水清洗，然后看医生。
- b. 皮肤接触：用肥皂彻底清洗。
- c. 吸入：大口呼吸新鲜空气
- d. 咽下：喝盐水然后呕吐。立即看医生。

5. 消防措施

- a. 闪点(°C)：不可燃，参照ASTM 3065-72
- b. 自燃(°C)：不适用
- c. 可燃性极限(% by volume)：LFL 不适用，UFL 不适用。
- d. 灭火剂：水，二氧化碳，泡沫或者干粉灭火器
- e. 燃烧或者分解产生的物质：一氧化碳或者二氧化碳
- f. 灭火剂不能够使用原因：不适用

6. 泄漏应急处理

- a. 个人防护措施：戴橡胶手套，靴子，防护镜，防护服等。
- b.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产品直接流入下水道。应存放于合适的容器中。
- c. 清理方法：如果没有危害的话，应设法避免有额外的泄漏，立即通知应急人员，用沙子或者泥土覆盖流出的液体，再用吸收剂使其复原

7.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 a. 皮肤：须穿着防腐和密闭的服装。
- b. 通风：通风状态下使用
- c. 眼睛：最好带防护眼镜
- d. 手：戴橡胶手套

IL SHIN CHEMICAL CO.

RS-620

8. 搬运和储存

- a. 搬运：不要从高处往低处抛摔。
- b. 储存：储存于室温25℃的屋子里，避免太阳直晒。

9. 理化特性

- a. 外观：乳白色液体
- b. 气味：轻微气味
- c. pH(undiluted solution) : 7.0 ± 1.0
- d. 溶解性：易溶于冷水中
- e. 沸点：大于 100℃
- f. 熔点：不适用
- g. 爆炸性：不适用
- h. 氧化性能：不适用
- i. 蒸汽压(mmHg) : 不适用
- j. 密度：(at 25℃) 1.05 ± 0.05
- k. 分解温度：不适用
- l. 蒸汽密度(Air=1)：不适用
- m. 粘度：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a. 化学稳定性：稳定。
- b. 危险性聚合：不适用
- c. 热分解：一氧化碳或者二氧化碳
- d. 危害性分解产物：不适用

11. 毒性学信息

无可用数据

IL SHIN CHEMICAL CO.

RS-620

12. 生态学信息

无可用数据

13. 处置程序

建议处理方法：按照当地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注意事项：操作结束后彻底清洗，在操作时要按照规范的操作及搬运方法

14. 运输信息

- a. 公路和铁路运输
不属于 UN 编码
- b. 海运
不属于 UN 编码
- c. 空运
不属于 UN 编码
- d. 注意事项 小心泄露

15. 法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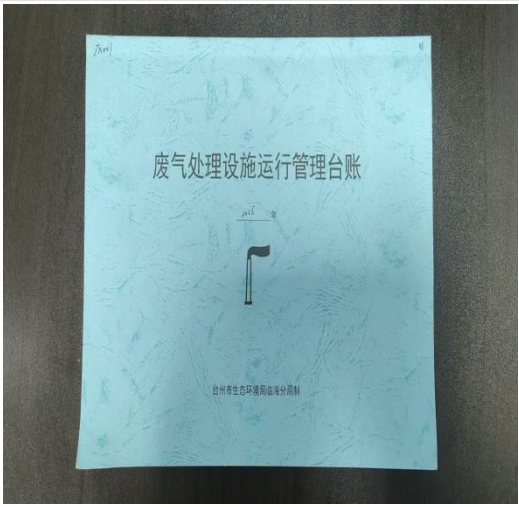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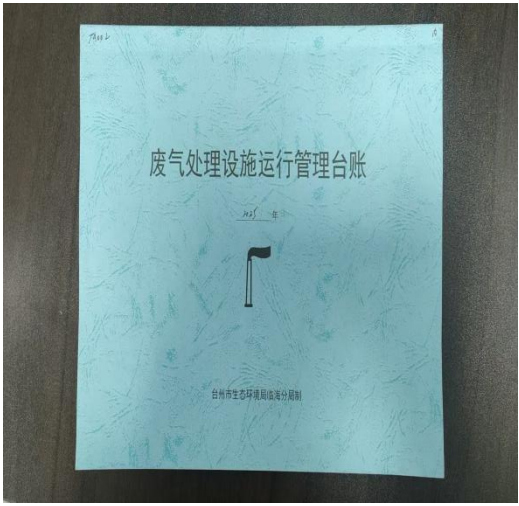
适用法规：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16. 其它信息

- a. 联络处 技术部
- b. 制作者 韩国一信化学会社

IL SHIN CHEMICAL CO.

附件 5：台账记录（部分）

	
台账-废气运行台账（DA001）	台账-危险废物
	
台账-废气运行台账（DA002）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C39KBB5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洋4路6号台州市浙东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1号生产
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C39KBB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工况证明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橡胶制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2 月 15 日		2 月 17 日		2 月 27 日		2 月 28 日	
橡胶制品	吨	2000	6.67	6.21	93.5%	5.94	89.1%	5.24	78.6%	5.32	79.8%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8：用水量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发票号码：24332000000487255729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MAC39KBB5N	销售方信息	名称：台州市浙东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558638038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258	4.5077519379845	1163.00	9%	104.67
合 计					¥1163.00		¥104.6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柒圆陆角柒分			（小写）¥1267.67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临海市杜桥支行； 银行账号：1207023109100008893； 收款人：徐依婷； 复核人：唐卫丽；						

开票人：徐依婷

附件 9：纳管协议

废水处理合作意向书

甲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丙方：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对丙方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成如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1、丙方的污水管已接入____北洋四____路的市政污水管线，并通过管网送到乙方进行处理。

2、丙方产生的废水出厂前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环保标准。

3、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丙方收集运输的废水进行处理和排放，确保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4、收费标准：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二、联系方式

为使三方合作顺利、协调的进行，三方约定联系人，可通过电话、传真即时进行联系沟通。

甲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6-85588202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丙方：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淑彩

联系电话：13606686120 传真：

三、待丙方企业投产后，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正式协议，本意向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四、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甲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丙方：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附件 10：废气设计方案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橡塑硫化废气治理

技术方案

Proposal & Quotation

编制：徐卫中

审核：邵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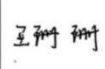
编号：20240608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Jiangsu reac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82-2025-004-L		
报送单位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1002-2019-025-MT。

附件 12：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行业资讯	>
技术资讯	>
公告公示	>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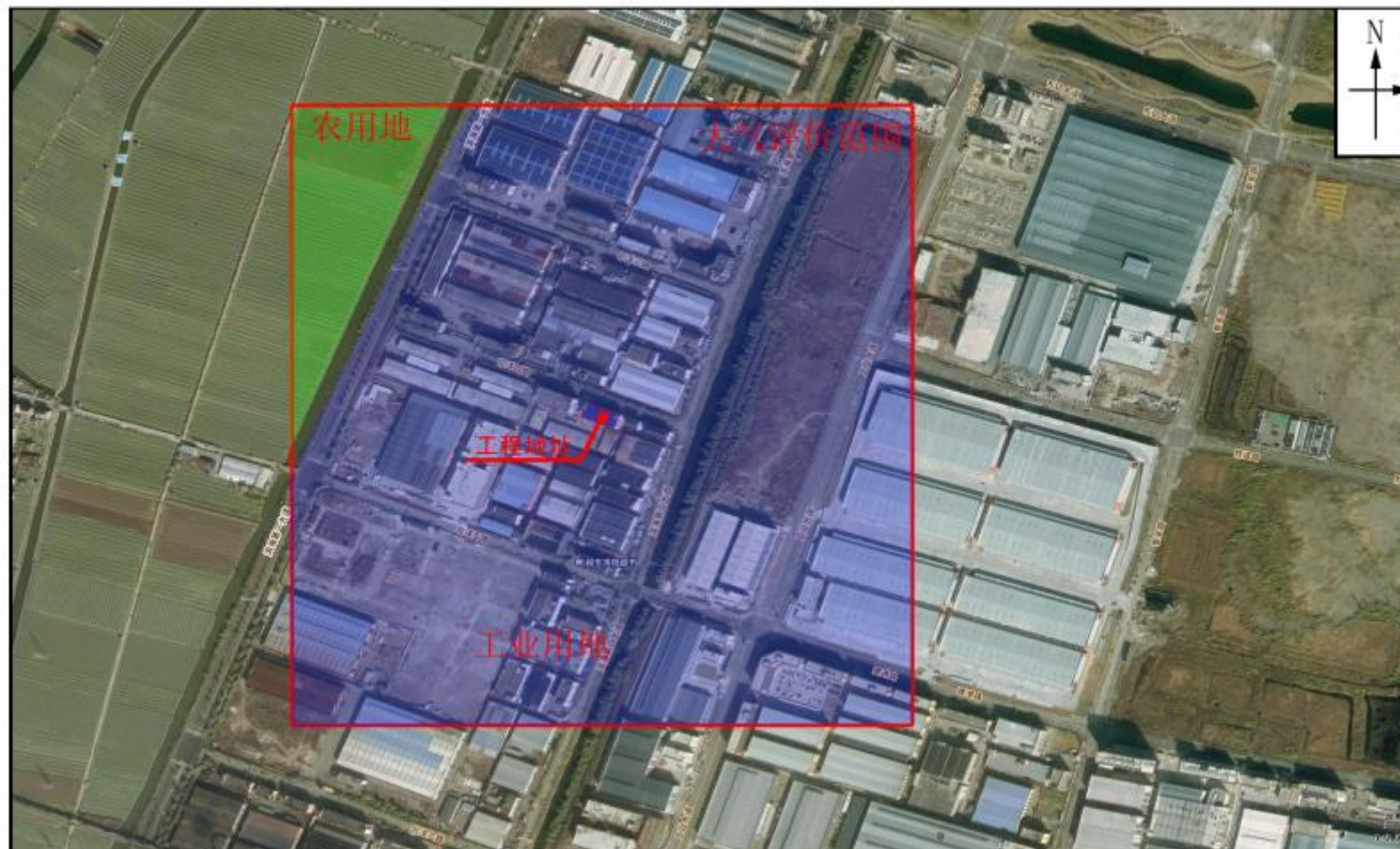
🕒 2024-10-29 👁 1次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浙江省临海市台州湾 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 4 路 6 号台州市浙东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1 号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场地，购置捏合机、出片机、硫化机等设备，采用捏和、出片、预成型、硫化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目前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竣工。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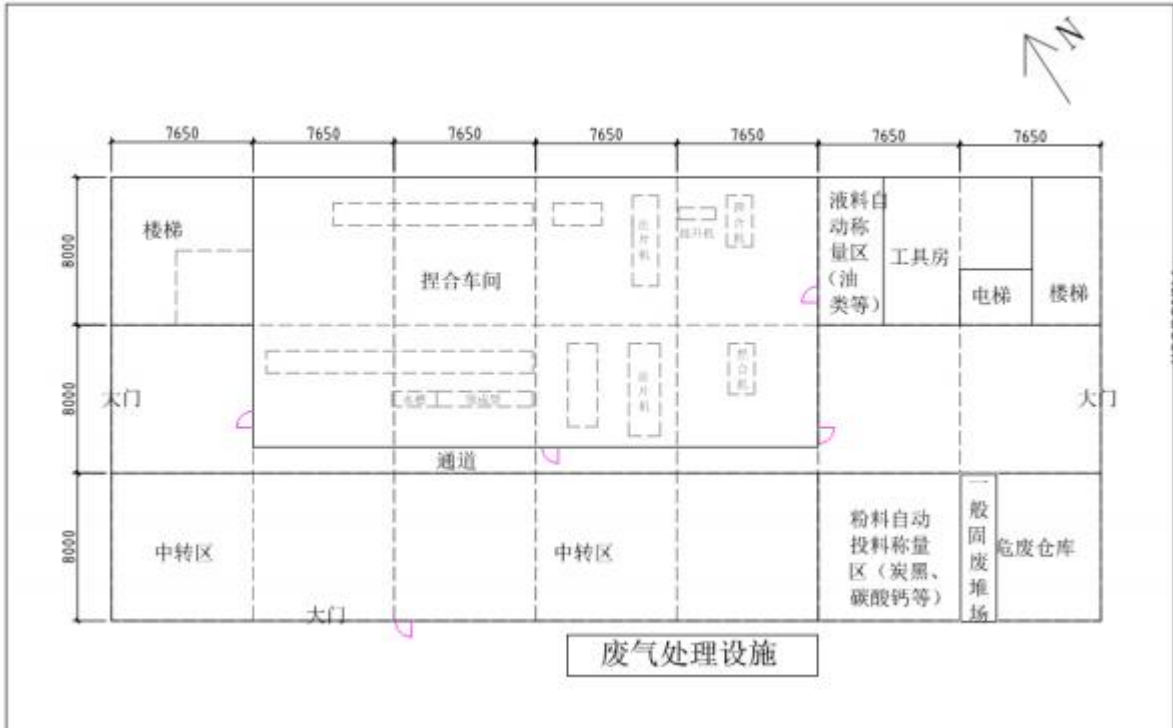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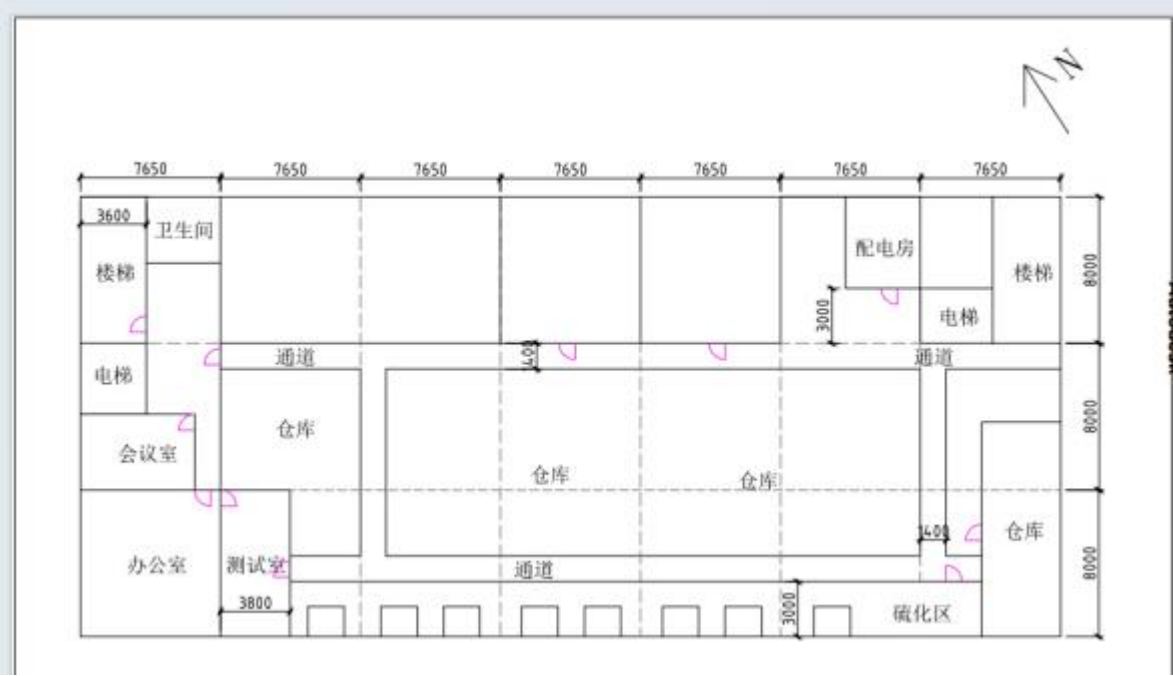
附图三：包络图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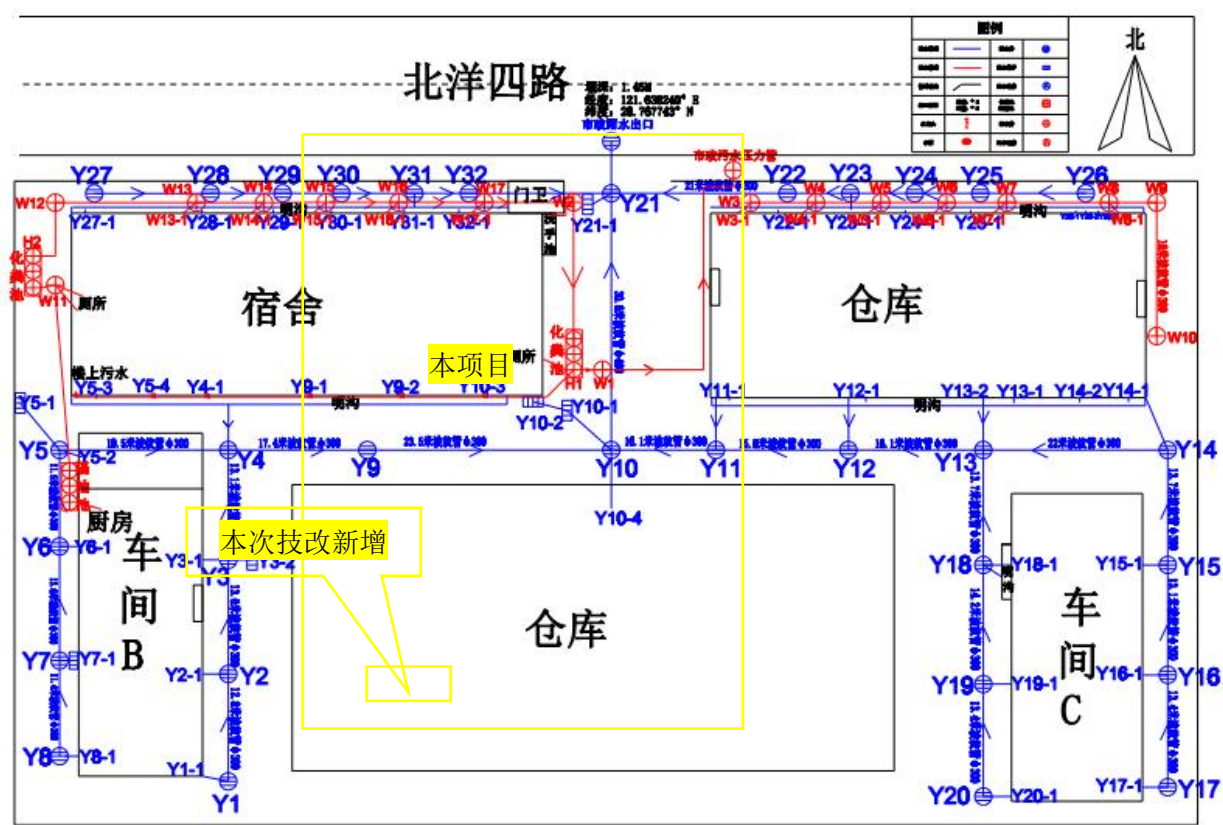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F）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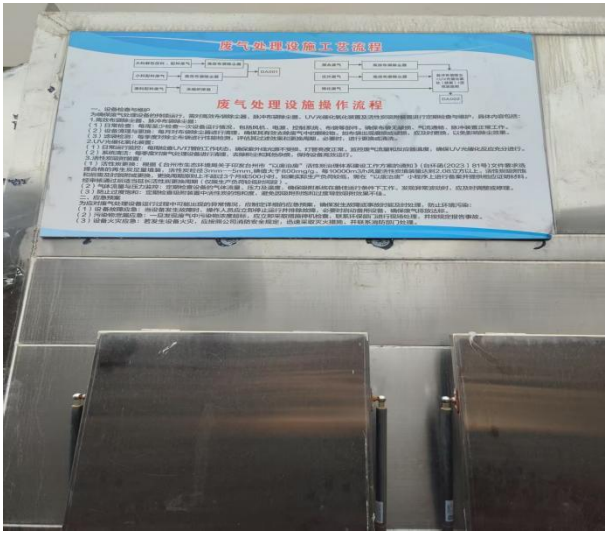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油料自动配料器	捏合机	出片机
		

冷却线	切胶机	废气处理设施
		
进料罐	硫化机	大料解包配料
		
小料配料	排气筒	排气筒

		
车间管道	危废房	废气工艺流程图、操作规程
		
应急池	应急物资	危废分区图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3 日，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 4 路 6 号台州市浙东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1 号生产车间，租用台州市浙东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实施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并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捏合机、出片机、硫化机等设备，采用捏和、出片、预成型、硫化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后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4）50 号”予以批复。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 1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大料解包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小料配料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大料解包配料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捏合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出片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硫化废气汇入废气总管；厂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UV 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炭黑、白炭黑和碳酸钙等大宗粉料采用自动配料系统，捏和、出片、硫化及解包、投料、配料过程等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的工序采用密闭隔间进行收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 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四)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切片和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37 号）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排放; 压铸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5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排放。

(三) 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 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四) 固废:

金属屑、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为危险废物,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废资质: 3310000022) 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废水

监测期间, 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二) 废气

监测期间, 本项目熔化烟尘废气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 压铸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抛光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 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排放限值。

(三) 噪声

（二）废气

监测期间，配料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综合废气（捏合、出片、硫化）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配料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5.1%。综合废气（捏合、出片、硫化）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6%，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0.8%，二硫化碳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6.4%，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0.6%，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3.6%。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硫化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6-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8-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面积约为 30m²，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切片和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处置。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2、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3 日

二、签到表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3 月2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杨海生	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6686120	330106196807010216
验收专家	袁建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57694351	33062119731010016
	徐永林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66893829	33108219851100337
	张磊	台州学院	博士	13267610588	331003198903300057
验收人员	王成	江苏政通		15905107609	321283197705136889
	黄映霞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07651588	33108220004282547
	林建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58654631	33002119870611201X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2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已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始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29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编制《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HY20250004）。2025年3月23日，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4年5月，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3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4〕5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10月29日，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5 年 2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对雨水进行监测，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17 日、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年3月23日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单位（江苏致

远环保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30日，台州市元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	VOCs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CS ₂	1 次/年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北厂界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

废水	总排口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色度、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无新增，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废气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VOCs 为 1：1。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_{Cr} 0.012t/a、氨氮 0.002t/a、烟（粉）尘 0.3t/a、VOCs0.704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2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已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